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升级成营商环境综合平
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河南 商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府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超

项目联系人：朱贡喜

联系方式：15137010960

通讯地址：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府前路 1 号

电 话：0370-3289257 传 真：0370-2697831

电子信箱：sqxybgs@126.com

受托方（乙方）：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鲁峰

项目联系人：周松

联系方式：18538080387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电 话：0591-87860988 传 真：0591-87869595

电子信箱：zhousong@rongji.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商丘市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升级成营商环境综合平台项目（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6-10），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等约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建设实施内容

依托商丘市政务云硬件资源和网络资源，充分利用商丘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现有资源进行平台升级扩能，打造具有营商动态、营商政策、融资服务、信用服务、创新案例、问卷调查等多个板块的综合性、智能化的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载明的功能、性能等客观指标要求；一是构建营商数据整合服务 PC 公众端，提供营商动态、营商政策、融资服务、信用服务、问卷调查、创新案例、综合服务 etc 营商数据公众服务能力，二是构建营商数据整合服务监管端，提供任务督办、智慧短信、数据填报监测、政策动态管理、用户管理等监管服务能力，提供商丘市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服务。

2. 应用系统建设

（一）营商数据整合服务 PC 公众端

营商数据整合服务 PC 公众端提供营商动态、营商政策、融资服务、信用服务、创新案例、专题栏目、问卷调查、综合服务、资源管理等营商数据公众服务能力。

（1） 首页

首页整合营商环境新闻、通知公告、经典案例等数据。以“高效服

务·优化环境”为核心主题，采用卡片式布局与清晰分区设计，实现关键信息一屏直达。顶部通栏设“营商要闻”模块，滚动更新最新动态，优化举措、年度任务清单等重磅资讯。

“通知公告”专区以时间倒序排列，用醒目标识标注紧急事项，涵盖政策解读会、申报截止等关键提醒。右侧“营商政策”板块按“市场准入”、“审批服务”等分类聚合，嵌入智能检索栏，支持按企业类型精准匹配政策，同步展示政策兑现进度数据。“经典案例”展区精选典型实践，以“举措+成效”缩略形式呈现，点击可查看完整方案，形成政策落地的直观展示窗口，全方位彰显营商环境优化成果。

(2) 营商动态

营商动态栏目通过部门、区县、中心三大板块多维发力。部门动态聚焦职能部门政策落地，发布改革试点方案、开展行业信用管理推进会等，传递政策导向与监管服务举措。区县动态立足基层实践，呈现各区县“个转企”改革、交通堵点治理、医保服务优化等特色行动，鲜活展现便民利企实效。中心动态围绕统筹协调展开，涵盖工作部署等系统推进，强化上下协同与资源整合。三大板块互为补充，全面呈现政策从制定到落地、从统筹到执行的全链条进展，为市场主体提供权威资讯参考。

(3) 营商政策

整合发布国家政策、省级政策、地市政策等信息，构建本地营商政策文件库，打造全层级政策资源，实现营商政策信息一站式展示，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政策矩阵。

通过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政策直达、惠企信息、诉求响应能力整合，企业一窗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可查看商丘本地营商数据整合信息，可进行惠企事项一键提交、精准对接。

(4) 创新案例

聚焦商丘市县区营商部门实践前沿、创新领域，搭建优质经验共享阵地，通过市县区营商部门的共同参与，汇聚各地服务创新举措，直击监管痛点解法，所有内容由市县区营商部门权威发布，附具体实施路径与成效情况，助力各地互学互鉴，共促营商环境提质升级。

构建“分类化、标准化、便捷化”的发布体系。具备多类型案例适配能力，“本地案例”（区域特色实践）、“其他案例”（跨区域/特色创新）分别搭建专属发布模块，可根据案例来源、应用场景灵活匹配发布通道；拥有全流程发布支撑功能，能实现案例信息的结构化整合；兼具服务导向价值，可面向市县区营商部门提供案例发布服务，助力先进经验的跨区域借鉴、本地实践的推广落地，以及创新模式的高效传播，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经验共享与决策参考支撑。

(5) 专题栏目

专题栏目聚焦商丘营商环境优化实践，系统展现“速度与温度”并重的服务生态。实时追踪“企业服务日”、“政企恳谈会”等专题活动动态，通过多元内容聚合，立体呈现商丘从“能办”到“优办”的跨越，为营商活动提供全景式参考。

(6) 融资服务

依托商丘市“信易贷”平台融资服务能力，扩展融资服务场景，整合营商环境企业相关数据，进一步完善“信易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核流程，提升金融机构放款积极性，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全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7) 信用服务

依托商丘市“信易贷”平台，整合行政管理、信用承诺、公用事业等公共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查询、信用报告等信用服务能力，为企业提

供可感知的营商环境。

聚焦于为企业打造专属的综合性数据手册。依托商丘市“信易贷”平台，汇聚整合企业基本信息、纳税、公积金、公用事业等业务数据，形成“一企一册”综合性数据手册。手册内容涵盖企业基本信息，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经营数据，包括纳税信息等；信用信息，有无失信记录等；以及企业享受的政策红利等。这些数据经过系统梳理和可视化呈现，通过图表可视化展示，让企业能清晰掌握自身发展状况。

(8)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实现市场主体问卷从设计到归档的标准化管控，支持多场景管理。问卷调查支持“公开发布”与“样本绑定发布”，区分访问权限；精准管控目标样本，确保填报数据有效性，适配分层抽样调研场景；规范问卷发布、数据归档等流程，避免无序操作；保障填报便捷性与数据准确性，降低用户操作门槛；实现系统内消息通知闭环，避免用户遗漏关键操作。

(9) 综合服务

通过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企业综合服信息整合，企业一窗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可查看商丘本地营商数据整合信息，可进行企业多渠道建言、诉求对接。

(10) 资源管理

资源管理聚焦营商数据整合服务 PC 公众端全流程，构建多维度管理能力体系。栏目管理支持自定义栏目类型，栏目层级与排序调整，搭配访问权限配置，实现信息分类的清晰化与精准触达；模版管理提供可视化编辑工具，支持 PC 端模版定制，支持模版保存、复用与快速切换，减少重复设计成本，适配不同场景的展示需求。内容管理涵盖富文本创

作等多媒体素材插入，内置审核流程，结合发布、撤回功能，确保内容发布的合规性与时效性；资源管理则建立统一资源库，对图片、文档等素材进行分类存储、在线预览与容量监控，支持素材快速检索与复用，助力提升公众端信息管理效率与内容质量。

(11) 服务集成

营商数据整合服务 PC 公众端与政务服务网进行对接，实现企业主体一窗登录，多点应用，可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企业问卷调查、惠企政策、诉求直达、“信易贷”融资服务、开展信用服务等操作。

(二) 营商数据整合服务监管端

(1) 任务督办

任务管理：作为系统的基础功能，任务管理承担着营商环境相关任务从发起、分配到归档的全周期统筹职责。市营商环境工作人员可通过该模块发起新任务，明确任务名称、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协办单位、完成时限、考核标准等关键信息，同时支持上传政策文件、实施方案等配套资料，确保任务指令清晰、依据充分。在任务分配环节，系统支持按部门、岗位精准指派，也可根据任务类型自动匹配对应责任主体，避免责任推诿。此外，任务管理模块还具备任务修改、暂停、撤销等操作权限，当政策调整或客观条件变化时，可及时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保障任务始终与营商环境优化目标保持一致。

待办任务：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任务提醒与待处理事项汇总功能，是确保任务及时启动的关键环节。系统会根据任务分配信息，自动将待处理任务推送至对应责任人的待办列表中，并通过系统消息等方式进行提醒，提醒频率可根据任务紧急程度灵活设置，紧急任务每 24 小时提醒一次，一般任务每 72 小时提醒一次。待办列表中清晰展示任务名称、发起单位、完成时限、当前状态等信息，用户可直接点击任务进入办理

界面，无需额外查找，大幅提升任务响应效率。同时，模块支持按“紧急程度”“完成时限”“任务类型”等维度对任务进行排序，帮助用户优先处理重要紧急事项，避免因任务繁杂导致遗漏。

经办任务：模块聚焦任务办理过程的动态管理，实现“办理即记录、过程可追溯”。责任人在办理任务时，可通过该模块实时更新办理进度，“资料收集完成”、“部门协调中”、“初步方案拟定”等，并上传阶段性成果材料，如调研报告、会议纪要、方案草案等。系统会自动记录每一次进度更新的时间、内容及操作人，形成完整的任务办理轨迹。此外，若任务办理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需要协同支持，责任人可通过模块发起协助申请，明确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相关部门接收申请后可直接在系统内响应，打破部门沟通壁垒，提升协同效率。

已办任务：用于对已完成或终止的营商环境任务进行归档存储，是任务成果管理与历史追溯的重要载体。任务完成后，责任人提交办结申请并上传最终成果材料，经发起单位或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任务自动转入已办任务库。已办任务库按照“年度-任务类型-责任单位”的层级结构进行分类存储，用户可通过关键词检索、多条件筛选等方式快速查找目标任务，查看任务全流程信息，包括任务初始信息、办理过程记录、成果材料、审核意见等。同时，模块支持任务成果的导出与共享，便于各部门借鉴成功经验，避免重复工作，为后续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任务督办：保障营商环境任务按时保质完成的监督利器，主要由监管部门或任务发起单位使用。系统会根据任务完成时限自动识别即将到期、逾期未完成的任务，生成督办清单，并支持督办人员手动发起专项督办。督办人员可通过模块向责任单位发送督办通知，明确督办要求、整改时限及未按时完成的后果，同时可查看任务办理进度、沟通记录等

信息，深入了解任务滞后原因。对于逾期未完成且无合理理由的任务，模块支持启动问责流程，与纪检监察相关部门对接，形成“监督-督办-问责”的闭环管理，有效压实各部门责任，推动任务落实。

任务跟踪：模块通过可视化方式实现对营商环境任务全流程的动态监测，帮助管理者实时掌控任务整体推进情况。模块提供多种数据可视化图表，任务推进进度表、各部门任务完成率柱状图、任务逾期率折线图等，直观展示任务在不同阶段的分布情况、各责任单位的工作成效及任务推进中的风险点。管理者可通过跟踪分析具体任务、具体责任人，深入分析任务推进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资源不足、协调不畅等问题。同时，模块支持设置预警阈值，当任务推进进度低于预设阈值或出现逾期风险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信号，提醒管理者及时介入干预，确保任务始终在可控范围内推进。

任务统计分析：基于系统内存储的任务数据，通过多维度、多视角的数据分析，为营商环境优化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模块可生成年度、季度、月度任务统计报告，涵盖任务发起数量、完成数量、完成率、逾期率、各部门任务负荷、不同类型任务推进效率等核心指标，并对比分析不同时期、不同部门的任务数据，识别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优势领域与薄弱环节。通过分析各类任务开展情况，可进一步深入研究该领域存在的堵点难点；通过对比各部门任务完成率，可评估各部门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工作成效，为绩效考核提供数据支撑。满足管理者多样化的数据分析需求，助力精准制定营商环境优化策略。

(2) 智慧短信

短信接口对接：通过接口开发实现打通营商数据整合服务系统与运营商短信的通道，是智慧短信运行的“基础设施”。该模块支持与主流 CRM、ERP、电商平台等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提供 RESTful API、SDK

等多种对接方式，适配 HTTP、HTTPS 等传输协议，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同时，接口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单接口每秒可支持数千条短信请求，满足营商政策批量推送等高峰期的发送需求。此外，接口还内置了自动重连、异常报警机制，当出现网络波动或通道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备用通道，确保短信发送成功率稳定在 99% 以上，为营商数据整合服务业务连续性提供保障。

短信模版：设置模块聚焦规范化需求，帮助营商数据整合服务业务实现短信内容的高效管理。营商数据整合服务管理者可根据业务场景创建不同类型的模版，验证码短信、营商政策推送、用户登录等，并按照运营商规范填写固定内容与变量占位符，经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可重复调用。该模块支持模版分类管理与版本控制，营商数据整合服务管理者可根据业务变化随时编辑、启用或停用模版，避免重复审核流程。针对任务督办短信需求，模版可嵌入督办信息等动态变量，通过与业务系统的数据联动，自动生成短信内容，有效提升督办信息触达效果。

短信对象：模块是实现“精准触达”的核心，通过对用户数据的精细化管理，助力打造精准推送体系。模块支持批量导入用户手机号，并可根据任务属性对任务对象用户进行分组，形成细分用户群体。系统具备数据清洗功能，可自动过滤无效手机号、重复号码，保障目标用户的准确性。

短信群发：模块兼顾高效性与灵活性，满足智慧短信多样化发送需求，是智慧短信运行的“执行中枢”。系统可选择根据营商政策等关键节点直接触发任务进行实时发送，根据任务类型选择对象进行手动发送任务短信等，方便相关部门快速获得任务信息等。群发过程中，系统实时显示发送进度、成功数、失败数等数据，方便营商数据整合服务管理者实时监控。针对大规模群发场景，系统采用分批次发送策略，避免通

道拥堵，保障发送效率。该功能还支持按用户分组精准推送，根据营商政策工作需要精准推送专项任务短信，使任务对象能够及时获取到对自身相关信息，提高任务完成效率。

日志管理：作为“数据追溯与分析工具”，为优化短信策略提供数据支撑。模块自动记录每一条短信的发送日志，包括发送时间、目标手机号、短信内容、发送状态（成功/失败）、失败原因（号码无效、通道故障等）、回执时间等详细信息，日志数据长期保存，支持按时间、手机号、发送状态等多维度查询与导出，方便营商数据整合服务管理者追溯问题、核对数据。日志管理模块还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自动生成发送成功率、平均回执时间、各分组发送效果等报表，可通过报表分析短信通道质量、用户响应情况，进而调整短信内容、发送时间、目标用户群体，持续优化短信管理策略，提升整体营商服务效果。

(3) 数据填报监测管理

表单管理：实现营商填报数据表单从设计到发布的规范化管控，保障表单合规性与灵活性；提供省评指标的标准表单模板，可直接复用，减少重复设计；表单设计完成后需经核验用户审核，核验用户可填写通过/驳回意见，驳回后表单管理员可修改并重新发起核验，确保表单合规性；支持将已通过审核的表单发布为通用模板，后续任务可直接引用，缩短表单制作周期。

填报事项管理：实现填报事项的精细化分配、跟踪与异常处理；支持手动新增或模板导入填报事项，可按部门分配任务事项，选择多个配合单位；支持开启“子事项单独设置”，每个子事项可单独指定配合单位；支持填报事项管控，发布者可在子事项进入“待上报”前强制关闭事项。

数据填报：为填报人员提供便捷、有辅导的填报体验，确保数据完

整性；逐题提供填报指引，内置培训文档，支持随时查看；支持“仅保存”与“保存并提交审核”两种上报信息管控操作。

数据核验：通过“内部核验+专家核验”双重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与达标率；核验人员可逐题核验数据，下载佐证材料查看，填写“认可/不认可”意见；已通过内部审核的数据可邀请行业专家核验，专家可校准数据、记录历史校准信息，支持驳回或通过，大幅提升数据达标率。

填报资源库：实现历史数据的集中存储与高效复用，解决材料管理混乱问题；所有通过核验的填报数据自动归档至资源库，包括事项任务信息、填报内容、佐证材料等；支持按事项任务名称、部门、时间、指标、关键字等维度检索，快速定位目标数据；支持下载历史数据文件、复制数据链接直接复用，减少重复填报工作量。

(4) 政策动态管理

政策汇聚：平台采用“自动 + 手动”双轮驱动模式。自动采集功能采集大数据技术，实时抓取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官网、政务平台发布的营商政策，覆盖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人才引进、项目扶持等多个领域，确保政策信息第一时间入库，避免企业因信息滞后错失机遇；手动发布功能则针对部分未公开或需定向推送的专项政策，由平台管理员审核后精准上传，填补自动采集的覆盖盲区，保障政策信息的完整性与时效性。

政策管理：整合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与营商环境相关的政策信息。无论是国家层面的宏观政策，还是地方政府的具体实施细则，都能在该模块中进行集中管理。监管端工作人员在收到新政策后，可通过简洁高效的编辑界面，对政策内容进行整理、分类和标注，确保政策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政策信息及时发布到营商数据整合服务 PC

公众端上。

政策解读：为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政策，提供详细的政策解读和辅导功能。对于一些复杂的政策文件，形成解读文章，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政策的背景、目标、主要内容以及适用范围等进行详细阐释。解读文章不仅包含文字说明，还可配以图表、案例分析等辅助材料，使解读更加生动形象。

(5) 用户权限管理

营商任务督办用户权限管理是用户管理的重要统筹环节。对督办管理者的权限分配、工作监督与绩效评估，确保其能有效履行职责。在权限设置上，明确督办管理者可查看全流程营商任务进度、下发督办任务、协调跨部门资源，同时通过其操作轨迹，实现权责可追溯。

营商任务责任部门用户权限管理注重规范部门用户的业务操作与协同配合。通过精细化的角色划分，为责任部门不同岗位用户配置差异化权限，市级责任部门负责任务接收、材料填报与进度更新，市县区营商部门负责区域任务接收并分解下达到相应责任部门。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合同协议书（如存在）；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附件及其它承诺书；
4. 国家及行业颁布实行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项目组核心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配置人员。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选派、组织掌握计算机知识或熟悉业务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的实施。

3) 向乙方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基础资料、背景资料等材料。具体技术资料清单：与合同建设内容相关的甲方的背景资料、基础资料、打印表单、统计报表、历史数据等资料；部分数据字典；相关政策及法规文件等。乙方仅可为本次项目开发目的使用该等材料，涉及个人信息的应作脱敏处理，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基于该等资料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算法模型、训练成果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

4) 参与整个项目全过程，及时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 & 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5) 协调有关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6) 按约定支付工程建设费用。

7) 甲方可派出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到乙方工程技术开发全过

程中，以便于学习应用相关技术。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正式生效后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工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指定现场实施具体负责人，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一起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本方资源等多方面的工作。

2) 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投标文件所列乙方内部分工，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3)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交工程中所需的各项文档和相关方案。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统一安排等。

4)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产生涉及他方的诉讼，否则，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和影响应根据评估情况予以全部赔偿。

5) 乙方应承诺各应用系统软件上线前，都经过乙方严格的性能和安全评测（包括但不限于代码扫描、排除恶意代码等），如因乙方在工程中使用的软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不稳定、软件代码有缺陷、测试不充分等）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行政罚款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 乙方对开发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数据、企业数据、用户个人信息）采取符合要求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得泄露、篡改、损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

应将所有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全部归还甲方，并永久删除乙方存储的所有副本，不得私自留存

第四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确立项目组组织结构，分工职责；
2. 明细项目实现目标、内容、步骤；
3. 表明项目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内容和时间；
4. 开发模式、工具、后台数据的组织等内容。

第五条、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日7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研究开发和供货；甲方在项目施工和质保期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资料。

第六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资料，包括实施方案、需求文档、上线试运行报告、使用手册、验收报告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26年7月15日前在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提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方式交甲方保存，双方对第三方严格保密。

第七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824,5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1.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即¥494,700.00（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待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合同款即¥329,800.00（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以上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账号：13110301040006438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或软件变更的约定：

1. 凡是涉及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经办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2. 在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软件业务和功能需求变更导致的任何软件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和增减，以及乙方对于软件功能、性能质量和工作进度的承诺，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乙方现场授权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3. 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正式要求的性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或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的书面报告，乙方才予以认可。

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双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九条、未经甲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保密：

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

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双方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受托方完成的研发成果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求确认和需求变更手续等。

第十二条、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受托方应当按照谁的责任谁负责的原则解决相关纠纷。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因改造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

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双（委托方、受托方）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乙双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乙双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受托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五条、受托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六条、受托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委托方（委托方、受托方）方所有。

第十七条、售后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和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和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软件免费提供 **3** 年质保服务，以平台验收完成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根据用户要求负责进行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再收取合同规定外任何额外费用；对甲方提供包括基础操作培训、系统管理维护培训、系统管理维护和高级技术培训在内的培训内容。

2. 方式：质保期以远程服务为主，并按照项目实际需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定期上门服务。

第十八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

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 5‰ （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系统试运行的环境，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做出解释，乙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经双方协商，工期可适当顺延。

(4) 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 （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5)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的，乙方对因此导致的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不承担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未在甲方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 2（二）个月不实施开发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研发工作并交付合格成果的，应提前做出书面解释，经

甲方认可，工期做适当顺延；若甲方不能认可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完成部分金额 5‰ （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4）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开发软件不符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进行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2. 系统开发完毕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开发维护文档。

3.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基于此项目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项目验收：

1.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在软件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及需求文件约定的全部标准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甲方将验收结果在 7（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项目进入系统维护阶段；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明确不合格内容及整改要求，乙方完成整改后可重新申请验收。

3. 软件运行中的细节性修改和完善调整，以及个别功能模块由于甲方内部原因的需求未确定、应用不够等因素不影响项目的验收，上述问题在维护阶段逐步解决。

4. 甲方如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申

请，或在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验收申请后 1（一） 个月内未就软件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已安装乙方开发的软件，都将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二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李双康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总体进度、监督以及各方的协调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一切书面文件均需由乙方项目联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用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或人为灾害、罢工、战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而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者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和经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 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克喜 (签名)

2026年 5 月 13 日

乙方：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松 (签名)

2026年 5 月 13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